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91-JSYL-D2024-0008001)

项目名称：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1524 条数据传输专线租赁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1-JSYL-D2024-0008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1524 条数据传输专线租赁服务保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1524 条数据传输专线租赁服务保障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使用服务期届满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使用该服务，否则使用服务期将自动续展，最多可续展 2 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1459992.00）人民币。

2. 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100M VPN 专线 使用服务	958	条	1524	1459992	壹年费用
合同金额		壹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1459992.00）人民币				

三、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

合同编号：



JSSQM2500116CGN00



1、本项目需使用 1524 条视频专网链路。

序号	需求清单	功能及技术要求
1	专线服务	1. 100M 数据专线 2. 1310nm 波段衰减系数小于 0.5dbm/km，每个跳节点增加衰减系数小于 1dbm；1550nm 波段衰减系数小于 0.4dbm/km，每个跳节点增加衰减系数小于 0.8dbm。 3. 确保公安前端视频监控联网，视频数据传输，带宽保证视频流畅无卡顿。 4. 可用率要求：线路通路全年可用率平均不小于 99.99%。

2、相关要求

2.1 技术服务要求

(1) 承担各类型通信线路及接入端到端的通信服务。每月向甲方提供通信线路运行质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的基础信息、各线路的光衰、网络时延、丢包率等状态信息、新增拆机移机等使用服务信息等)，确保通信线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通信线路出现重大故障时，通信备用线路以及端点直连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能随时应急启用。要求通信线路可用率平均不小于 99.99%；通信中断 4 个小时内线路抢修恢复率为 100%；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2) 对线路的后台传输链路实施 7×24 小时网管监控，对使用纤类型线路的光衰实施 7×24 小时监测，确保所有链路传输的信息安全，配套提供相关传输管理、网络管理、业务服务管理系统、端点接口模块以及接入设备；承诺通信线路仅为甲方专用，任何第三方用户不得通过通信线路接入甲方网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不得低于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官网 (www.ccsa.org.cn) 发布的有关通信行业标准规范。

(4) 设立专门技术服务管理团队。要求乙方具备通信管网基础资源、网络建设以及维护保障能力。

(5) 提供每月常态化覆盖甲方全部通信线路的巡检、维护服务，每月巡检次数不少于 1 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物理状态、行业通用技术指标、甲方定制的相关通信线路配置管理规定的合规性检查、通信线路台账、新增拆机移机情况，提供 24 小时统一故障申告服务电话，提供故障响应流程和服务承诺。

合同编号：



JSSQM2500116CGN00

(6)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大面积中断故障（故障比例达到线路总数 3%及以上），时间连续超过 4 小时，乙方免费提供 1 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使用时间；达 12 小时，成交乙方免费提供 2 个月通信线路使用时间；一年内发生大面积中断超过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中断故障时间的计算，以乙方商接到甲方通知或乙方查出中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服务时止。

(7)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一般中断故障（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达 10 分钟计为 1 次）每达 3 次，根据乙方的应答价格，免除该条线路当月线路使用费。

(8) 乙方需承担全部通信线路使用服务的统一保障运维管理工作，主动协调并配合完成通信线路故障造成业务中断的服务保障工作。甲方每年统计各使用单位和部门的服务质量投诉和满意度调查数据，存在问题突出，反馈乙方后，如无实质性改进措施的，按照服务考核打分扣除相关费用。

(9)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重要保障任务现场提供服务保障，在甲方提出的重要保障任务（重大活动、会议、安保等）中，如发生通信线路或相关网络设备故障造成甲方使用受到严重影响，则乙方免费提供 3 个月的相应通信线路使用时间，如果一年内发生超过 3 次，根据乙方的应答价格，扣除相应通信线路 1 年的线路使用费用。

2.2 网络运维集成需求

(1) 为防止通信线路调整改动对当前公安各类网络架构和正在使用的业务系统造成影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现有各类网络拓扑结构和先进行衔接设计后提供通信服务，不得擅自更改。

(2) 通信服务包括并不仅限于线路割接、网络保障、流量保障、巡检抢修等工作内容，对于巡检人员管理要求具备切实可行的巡检管理工具。

2.3 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应负责通信线路的开通和调试工作。

(2) 乙方应提交详细工程进度表，根据甲方需求，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

(3) 通信线路的安装和调试前应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 乙方商负责所有通信线路的开通和调试工作，全部通信线路应在合同签订生

合同

合同



效后 7 日内完成调试和部署，同时满足技术性能要求，通过甲方确认后才能投入运行。

2.4 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提供甲方各类型通信线路端点间的通信传输的维护服务，不再收取额外线路使用和维护费。

(2) 迁移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通信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视频监控点位整体迁移。要求乙方先开通新的视频监控点位的同类型通信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降。

b. 用户方视频监控点位不变，根据实际需要两个及以上点位进行线路汇聚，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移机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迁移技术方案，迁移中线路通信中断时间应在甲方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通信线路的各项技术指标达标，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2.5 通信线路端直连的甲方网络设备维护：

通信线路开通调测需紧密配合甲方做好设备联调联测，了解甲方直连网络设备性能，提出有益于组网通信稳定的技术建议方案，落实通信线路端直连的甲方资产网络设备的登记备案，做到精准赋能甲方服务，将甲方资产的网络设备纳入到通信线路服务中进行整体质量管理，提升甲方网络优化能力，加快故障抢修联动，降低节点对接故障风险。

2.6 现场支持服务：提供管理技术人员、巡检人员、后台技术支撑人员，协同甲方负责做好通信线路、流量池的日常运维管理。

2.7 重大事件保障：对重要节假日、重大事件、上级检查等进行通信安全保障工作，应根据采购方要求组织不同层面的相关专业技术组成保障团队以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2.8 巡检服务

在通信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对通信线路进行常态化每月全面检查的巡检服务。通过巡检服务，及早发现通信线路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用户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甲方可以根据巡检结果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有效降低通信风险，提高公安实战应用能效。

2.9 远程支持、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时效 7*24

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通信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端硬件报修等）、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对外提供产品和技术资料，如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

合同编号：



JSSQM2500116CGN00



案例、维护经验汇总等，并开通相应权限，可以访问技术网站并下载相关资料，及时掌握最新的通信维护经验技巧、获得最新的通信产品知识。

2.10 线路管理服务

(1) 乙方要求具备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及时响应故障处理；

(2) 乙方应对全部通信线路、线路端点出口设备及线路直连的甲方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以保证甲方使用的各类型通信线路正常运行。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以保障通信线路承载的业务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3) 服务响应的要求

通信线路发生故障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确保通信线路稳定运行正常使用。当提出故障修复要求后，乙方响应时间及故障恢复时间如下：

a. 当甲方通信线路发生网络中断、网络波动等严重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b. 其他问题，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c. 设备故障现场无法修复需返厂维修的，优先使用备件替换故障件恢复通信。

d.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周期内的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 7×24 小时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同时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4) 乙方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通信线路进行割接操作时，应提前至少 48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信管理建议。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付款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方式，每次需支付 6 个月费用，最后一次付款以合同到期之日后支付。

公司
用章

技术开发公司
用章

合同编号：



JSSOM2500116CGN00



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提供已使用半年的运行质量报告且收到乙方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账号：1116020029000124402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

合同编号：



JSSQM2500116CGN00



之三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财政付款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9.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道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张莉